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张小泉

股票代码：30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328号7幢7层J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328号7幢7层J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张小泉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兔跃呈祥	指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参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持有的部分司法拍卖而取得上市公司28,756,2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9%。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328号7幢7层J
出资额	人民币4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EB8D8Y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合伙期限	30年
邮政编码	201822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328号7幢7层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主要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蔚蓝永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1.58%
2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10.40%
3	北京泽聿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4.55%
4	上海灵创智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10.60%
5	上海启宸文兔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79%
6	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8%
合计		48,100.00	100.0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兔跃呈祥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兔跃呈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除在张小泉控制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外，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共同推动“张小泉”中华老字号品牌的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756,29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公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市公司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8,756,291 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2025 年 5 月 21 日，兔跃呈祥参与上述网络司法拍卖以 357,584,478.58 元的对价竞拍取得张小泉 28,756,29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2025 年 6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足额支付了全部拍卖成交款，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2025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兔跃呈祥持有张小泉 28,756,29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也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兔跃呈祥正在与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洽谈、协商推进部分合伙权益转让事项。2025年6月10日，兔跃呈祥与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受让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0.7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占总合伙份额的34.30%）。前述事项尚需合伙人决议并签署新的合伙人协议，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如上述相关事项完成，将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的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成交确认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运通网城园区5号楼13层。
- 2、联系电话：0571-88153668
- 3、联系人：张新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胡 宸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张小泉	股票代码	30105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具有表决权比例为 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8,756,291 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具体为： 兔跃呈祥持有公司 28,756,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方式：股份增加（司法拍卖）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公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市公司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8,756,291 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2025 年 5 月 21 日，兔跃呈祥参与上述网络司法拍卖以 357,584,478.58 元的对价竞拍取得张小泉 28,756,29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2025 年 6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足额支付了全部拍卖成交款，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2025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兔跃呈祥持有张小泉 28,756,29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胡 宸

年 月 日